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M 8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12-1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1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思源先生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I. 就應否繼續處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向議員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

立法會AS 227/12-13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首席議會秘書(總務)重點提述早前就應否繼續處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下稱"檢討報告")所載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向議員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告知委員，簡括而言，共有64名議員填寫及交回問卷，當中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檢討報告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意見調查結果的副本已送交政府當局。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議員作為營運議員辦事處的僱主，倘若有關議員仍然在任，他們向在其任期中離職的合資格員工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法律責任，可否由政府撥款承擔。

3. 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在上一屆立法會審視檢討報告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其意見已納入於2012年2月發出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她特別提到獨立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所秉持的以下基本原則：

(a) 基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不適宜以公務員薪酬為基礎計算議員為聘請員工而涉及的薪酬開支所需款額；

(b) 應由議員全權決定聘請職員的確實人數、職員的薪酬水平和福利，讓他們有更大彈性；及

(c) 儘管新增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但經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應享有同樣的薪津安排，因為他們均行使《基本法》下相同的憲法權力和職能。

4.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時已研究一籃子因素，包括現時向議員提供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使用情況、市場薪金及租金水平、議員工作量的增加等。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委員會制訂了多項建議，以改善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20%。行政署長補充，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新增撥款應足以支持3個辦事處和7名助理(包括議員總辦事處的一名較具經驗的助理)的開支。至於建議新設的另一項研究津貼，獨立委員會認為應予審慎研究，因為該項建議讓議員可聘請所屬政黨進行研究，故此或會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5. 行政署長強調，獨立委員會在2012年2月發出的報告中概述的全面檢討結果仍然有效。議員若提供新的理據和統計數字，例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由2012年10月起增加的撥款的使用情況資料，獨立委員會或會再作檢討。

6. 關於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問題，行政署長重申，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協助議員在選擇不再參選或因其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用以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因此，議員在上述情況以外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均不屬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行政署長補充，關於可否發還該等款項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要作出仔細研究，並參考其他相關政策以作比較。此外，即使獨立委員會建議另外提供撥款，用以支付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職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建議亦需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然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7. 李卓人議員重申，政府當局一直不願意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使他們不能有效監察政府當局。他質疑為何議員助理的薪金不能與公務員薪酬掛鈎。李議員認為，獨立委員會應檢討現時的情況，因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20%增幅主要

用於員工的增薪額及議員辦事處的租金，而不足以讓議員增聘人手。

8. 行政署長解釋，獨立委員會認為不應將議員助理的薪金與公務員薪酬掛鈎，原因是兩者的工作性質有別，而且公務員的薪酬機制性質獨特。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20%，是經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金水平而提出。她估計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有部分已用作增加議員助理的薪金。她希望有關調整能有助議員挽留具經驗的員工及減低整體職員流失率，根據上一次的調查，整體職員流失率高達34%。就此，主席表示，自2012年10月，民主黨議員的辦事處至少已有6名職員辭職。

9. 主席請委員注意獨立委員會的以下新任命：

(a) 羅家駿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

(b) 馮孝忠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10.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羅先生於2006年首次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她補充，羅先生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行業。

11. 葉國謙議員希望獨立委員會的新成員在考慮檢討報告所載的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前，能深入了解議員辦事處的運作。他表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或有助議員維持現有辦事處的運作，但卻不足以加強其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儘管他已把20%增幅的大部分用作增加其助理的薪金，但他認為議員助理現時的薪金水平仍然不夠吸引，議員未必能夠挽留有才幹的職員。

12. 葉國謙議員認為，倘若獨立委員會不支持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把議員助理的薪金與公務員薪

級表掛鈎，獨立委員會在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時，至少應參考一級和二級行政主任的薪酬，因為議員助理與這兩類人員均來自相同的人力市場。葉議員指出，雖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均會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但每年的些微調整並不足以應付議員的實際需要，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有需要向上調整。

13.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在參考私營機構的市場薪金水平時，已研究由各間大學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及政府統計處擬備的同類報告。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為民政事務處招聘聯絡主任，此職系的薪酬福利條件對釐定在議員地區辦事處任職的議員助理的薪酬福利條件，會是有用的參考。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採用了小組委員會就職員薪金所採納的基本假設。具體而言，獨立委員會估計約4萬元的月薪應可有助議員聘得或挽留一名較具經驗的助理，以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至於其他助理的資歷，則或許可較具彈性，因為他們主要負責前線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及提供各類服務。這些工作可由月薪約15,000元的大學畢業生或月薪約1萬元的普通辦公室助理或客戶服務職員擔任。她相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加上容許議員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讓議員可彈性運用該筆款項向員工增薪及／或發放約滿酬金的安排，將有助議員挽留具經驗的職員。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議員助理缺乏職業保障的問題，令議員難以在人力市場上爭取更好的人才。他並關注到，約15,000元的月薪只能留住職員一至兩年。李議員認為應檢討基線假設，使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編制和助理的入職薪酬能夠定於一個較合理的水平。鑒於獨立委員會加入了新成員，他提出應邀請獨立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尚待解決的事項。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7. 黃定光議員表示，如議員的職員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議員將須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財政撥款已不足以應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需要，議員通常須自掏腰包承擔該等費用。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有關職員的服務年資較長，該筆費用的數額可以相當龐大。他建議讓議員彈性使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容許他們預先使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款項，或在他們不再擔任議員時以追溯方式處理發還款項的申請。

18. 行政署長表示，議員可在他／她不再擔任議員時，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就其支出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據她理解，如共同聘用一羣職員的多名議員中有一名不再是該等職員的聯合僱主(例如其中一名聯合僱主卸任)，這情況亦會引起遣散費，離任議員可申請以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中不設上限的款項，全數發還他／她所分擔的遣散費，但留任立法會的議員則不能這樣做。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此事。

19. 副行政署長解釋，僱員在服務滿5年或以上後被解僱，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如職員自行辭職，他／她便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除非有關職員在離職時年屆65歲或以上或健康欠佳，則作別論。黃定光議員表示，他的其中一名職員將屆65歲，並將於第五屆立法會任期中退休。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他發還他將於有關職員離職時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副行政署長答應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現任議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問題，供獨立委員會注意及考慮。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符合法律規定，政府當局應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外提供新的撥款，供議員用作向在他們仍然在任期間離職並根據法律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類似款項的職員支付有關款項。

未來路向

21. 關於收集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相關的資料一事，秘書長指出，在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中，約半數為新當選的議員，而由於本屆立法會剛開始運作不足10個月，在現階段就議員助理的流失率進行調查或意義不大，因為大部分議員助理都是新入職職員。然而，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在2013年10月當新一屆立法會運作了一整年後，才收集該等資料。秘書長補充，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可參考剛才提述的意見調查數據，即在64名回覆意見調查的議員中的新任議員已研究小組委員會的檢討報告，並支持繼續處理該9項尚待落實的建議。李卓人議員表示，應邀請獨立委員會出席公開會議，與小組委員會討論該等建議。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會考慮議員提交的新理據及統計數字。

22. 李卓人議員估計，新任議員的助理的流失率應該甚低。他建議收集議員助理的薪酬資料，以研究其薪金水平是否仍然較公務員薪酬為低。

23. 主席請秘書處收集和整理有關議員助理的薪金、教育程度和資歷等資料，以供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討論。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3年10月